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21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